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YIZHENG CHEMICAL FIB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1033)

201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會議沒有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 本次會議沒有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於 2013 年 11 月 5 日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儀征市本公司怡景半島酒店會議中心召開 201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本公司有權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40 億股。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亦沒有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會議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4
其中：A 股股東人數	3
H 股股東人數	1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3,684,332,644
其中：A 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2,300,000,000
H 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1,384,332,644
占公司所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92.11
其中：A 股股東持股占股份總數的比例	57.50
H 股股東持股占股份總數的比例	34.61

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公司董事長盧立勇先生作為會議主席主持了會議。本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7 人，副董事長孫志鴻女士、肖維箴先生，董事龍幸平女士、沈希軍先生，獨立董事楊雄勝先生、陳方正先生出席了會議；董事張鴻先生、官調生先生、孫玉國先生，獨立董事史振華先生、喬旭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會議。公司在任監事 5 人，出席 2 人，監事曹勇先生和陳健先生出席了會議；監事孫少波先生、邵斌先生、儲兵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會議。董事會秘書吳朝陽先生出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二、決議案審議情況

會議以記名投票表決的方式審議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1、審議通過關於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決議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處理因上述事項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

	贊成股數（股）	反對股數（股）	贊成比例*
股東投票情況	2,357,554,933	0	100%

*贊成比例指股東（或其授權代理人）贊成的股數占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授權代理人）所持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即：贊成股數+反對股數）的比例。
（下同）

2、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處理因上述公司章程修訂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審批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贊成股數（股）	反對股數（股）	贊成比例*
股東投票情況	2,357,554,933	0	100%

以上為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本公司委任本公司 2013 年度的境外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議的點票監察員，監察了整個表決的點票過程。本公司已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投票指示如實行事。

三、本公司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實施說明

本公司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決議案已經同日召開的 2013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和 2013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將著手組織實施。

H 股股東，請參閱下列 H 股紅股發行的預期時間表，該預期時間表亦載於本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7 日寄發的通函中：

	2013 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 H 股最後一日	11 月 6 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 H 股第一日	11 月 7 日（星期四）
遞交 H 股股份過戶以符合資格獲得紅股的最後時間	11 月 8 日（星期五） 下午四點三十分
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包括	11 月 9 日（星期六）

首尾兩天)	至 11 月 13 日(星期三)
H股記錄日期	11 月 13 日(星期三)
本公司重新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11 月 14 日(星期四)
寄發H股紅股股票日期	11 月 21 日(星期四)
預期H股紅股開始買賣日期	11 月 22 日(星期五)

有關 A 股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實施將另行公告。

四、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境內律師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李麗萍、楊娜律師見證了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律師認為，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表決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資格符合有關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的表決結果有效。

五、備查文件目錄

1、經與會董事和董事會秘書簽字確認並加蓋公司印章的 201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2、法律意見書。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吳朝陽

董事會秘書

2013 年 11 月 5 日，南京

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盧立勇、孫志鴻、肖維箴、龍幸平、張鴻、官調生、孫玉國、沈希軍，史振華*、喬旭*、楊雄勝*、陳方正*

*獨立董事